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

選暨第一次轉學(班)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2 學年度體育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08684 號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- 1. 國中共 18 名，擊劍 4 名、跆拳道 9 名、武術 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- 2. 國中二年級轉班(學)，正取跆拳道項目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經錄取依項目就讀本校二年級體育班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對擊劍、射箭、武術、跆拳道等專長有興趣者(有經驗為佳)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**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一)** 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永豐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609 號，電話：(03)3692679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陳品儒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fms.tyc.edu.tw> 下載。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繳交報到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(共 3 份)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** 下午 15 時起至 16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**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**

九、甄試地點：永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**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**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800 公尺耐力跑(雨天改室內體育館)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- 1. 擊劍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。
 - 2. 跆拳道：坐姿體前彎、立定跳遠、仰臥起坐。
 - 3. 武術：武術基本功(腿法、彈跳)、武術拳術或器械套路擇一套。

十一、放榜：**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**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fms.tyc.edu.tw>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

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(星期一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【日期全市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前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暨第一次轉學(班)
考報名表**

項目： ☐擊劍 ☐跆拳道 ☐武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 ☐ (5) 報到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**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暨第一次
轉學(班)考准考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5 時 00 分

1.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2. 若為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，且無補考措施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暨第一次轉學(班)考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學校全銜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暨第一次轉學(班)考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】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暨第一次轉學(班)考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
暨第一次轉學(班)考

報 名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（ ）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，貴校 112 學年度國中部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，特委託（ ）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委 託 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 分 證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 分 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2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2. 2. 1(三)-2. 15(三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2. 4. 7(五)	術科測驗報名	
112. 4. 15(六)	術科測驗	
112. 4. 15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2. 4. 15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2. 4. 23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2. 4. 23(日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2. 4. 24(一)	開始續招	
112. 7. 14(五)	續招截止	
112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